



虎林市交通运输局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		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(第二批)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“以奖代补”资金(第七批) 2023年中省专项资金情况表(农村公路债券)				
主管部门		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鸡西市交通运输局		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交通运输局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 (B/A×100%)	
	年度资金总额:		9537	9537	100%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	6607	6607	100%	
	地方财政资金		2930	2930	100%	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凉水桥至义和村段路面改造工程,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富庆屯至八五零农场十九队段路面改造工程,共完成改造路面38公里建设任务,完成我省“十四五”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范围内的农村公路2023年度建设任务。完成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四、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年度建设任务。 2023年中省专项资金情况表(农村公路债券)农村公路伟光至清河15.9公里建设任务。			已完成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国道建设(公里)	38	100%	
		数量指标	支持四、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(座)	8	100%	
		数量指标	农村公路改造建设旅游路、产业路、资源路(公里)	15.9	100%	
		质量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符合	100%	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是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	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	100%	
		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	100%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	100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95%	95%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